

揭西环建〔2018〕11号

## 关于对揭西县南山镇创辉塑料制品厂年产1500万个一次性塑料餐具（碗、调羹、饭盒等）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揭西县南山镇创辉塑料制品厂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揭西县南山镇创辉塑料制品厂年产1500万个一次性塑料餐具（碗、调羹、饭盒等）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等有关资料收悉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，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具体情况如下：

揭西县南山镇创辉塑料制品厂年产1500万个一次性塑料餐具（碗、调羹、饭盒等）扩建项目位于揭西县南山镇上寮村委湖蜆陇，项目南面为1号生产车间，北面和东面为池

塘，西面为山林。(项目地理坐标：N23° 30' 16.15" , E 115° 56' 44.57" )。项目主要从事一次性塑料餐具的生产。

(一)项目占地面积及投资：本项目总投资为 2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。扩建工程依托原有单层钢铁结构的仓库改建成 2 号生产车间，其余依托现有项目生产设施及办公设施。项目占地面积 1200 平方米，建筑面积 1200 平方米。

### (二)项目生产规模

主要产品及产量：一次性塑料餐具（碗、调羹、饭盒）1500 万个/年。

### (三)主要原辅材料

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名称以及用量：PP 颗粒年用量 200 吨，为外购。

### (四)主要生产设备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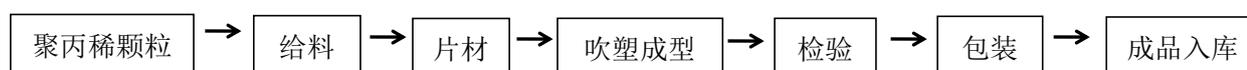
表 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

序号	设备名称	用途	数量
1	注塑机	注塑	17 台

### (五)劳动定员、工作制度及能源消耗：

本项目劳动定员 3 人，年工作时间 300 天，实行 8 小时工作制度；项目年用水量约为 28.8 吨，项目建成后年用电量约为 6.5 万度。

### (六)项目生产工艺流程：



二、项目在设计、施工中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，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和污染防治设施，保护环境。具体要求如下：

（一）以实现清洁生产为目标，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，减少污染物源头排放。

（二）废水方面：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等设施处理达到《农田灌溉水质标准》（GB5084-2005）中旱作标准后，用于周边农田灌溉。

（三）废气方面：项目生产过程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经吸气式集气罩收集由2台并联的UV光解光触媒催化净化器处理达到排放标准后，通过排气管道经不低于15m的排气筒高空排放，确保项目外排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）的排放限值标准。

（四）固体废物方面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产品经统一收集后外卖给回收单位；废弃包装袋经收集交由供货商回收处理；生活产生的垃圾必须设置专门的堆放场地，经收集后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处理。

（五）噪声方面：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合理控制噪声源布局，并采取隔音、消声措施，确保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—2008）2类标准。

（六）生态保护：加强厂区周围的绿化建设，减轻设备噪声及有害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。

三、应按要求制订完善规章制度和应急措施，以确保重大污染事故发生后能及时应急处理。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

设定为 50 米，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再建学校、医院、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点，同时亦不宜引入对环境敏感的建设项目。

四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治理设施竣工后，建设单位应按规定程序组织环保验收，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。项目建成后，污染物排放总量应满足：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 $\leq 0.0063\text{t/a}$ 。

五、本批复自审批之日起五年内有效，在项目实施前，因国家、地方要求及规定发生变化，或项目建设内容、性质、规模、地点需要调整或变更的，应报经我局重新核准后，按新规定执行，违反本规定要求的，建设方应承担相应环保法律责任。

揭西县环境保护局

2018 年 6 月 12 日

**主题词：项目 环境影响 报告表 批复**

---

抄送：县发展和改革局、环境监察分局

---

揭西县环境保护局

2018 年 6 月 12 日印发

---